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二、行政执法权限

对执行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立案；2、调查取证；3、法制审查；4、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5、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6、决定处理意见；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结案。

（二）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申请；2、审查申请材料；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救济渠道

（一）行政复议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诉讼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直接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